

高质量履职守护长江黄河长久安澜

最高检发布第九批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以“行政检察助力长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发布第九批“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

最高检第七检察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的相关决策部署,最高检专门制定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18项举措,行政检察依法能动履职,推动落实长江保护法、长江“十年禁渔”等制度规范有效实施,助力长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下一步,行政检察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质量履职实绩守护长江黄河长久安澜。

确保补植复绿有章可循

2019年6月,颜某某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雇人在位于乌江干流流域的贵州省某县某村茶林砍伐35株柳杉,蓄积为6.5立方米,折合材积为4.2立方米,林木价值2960余元。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当年11月依相关规定,对颜某某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限期补种树木175株,罚款1.1万余元。

颜某某未在法定期限内对行政处罚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缴纳部分罚款后拒不缴纳剩余部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向该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作出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后颜某某以县法院执行程序违法为由,向该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县检察院经对县法院对该案准予强制执行裁定全面审查认为,县法院准予强制执行并无不当;经询问颜某某了解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其补种的行政处罚未载明补种树种等具体事项,而执行时又要求补种价值较高的桂花树,而不是砍伐的柳杉。颜某某已按要求补种直径5厘米、高2米的桂花树175株,验收合格并缴纳部分罚款,剩余罚款无力缴纳,希望以补种树种超出的价值折抵剩余部分罚款。检察机关组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林业局召开座谈会,两单位表示处罚决定中确未载明

补种具体要求,且未制定补植具体规范,验收时无参照标准。同时,检察机关对辖区补植复绿情况抽查,发现确实存在对补种树木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验收及验收标准不统一等情况。

办案人员组织双方到颜某某居住地的村委会举行公开听证。检察官释法说理,阐明县法院超期作出执行裁定虽属程序违法,但未损害颜某某实体权利。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认识到,要求补种价值较高的桂花树确有不合理之处。听证员一致认为,辖区内补植复绿缺乏具有可操作性的规范,亟须制定标准。颜某某认可听证结果并自愿撤回监督申请。

针对县法院执行裁定超期的违法行为,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监督纠正。县检察院分别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林业局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公开宣告送达,建议严格按照《贵州省林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试行)》验收补种树木,联合相关部门完善验收工作机制,对近三年的树木补种案件全面“回头看”。

县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并回复,严格规范执行行为。针对颜某某未缴纳的部分罚款,县法院确认其无可供执行财产后,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今年4月,县检察院推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林业局,制定了《某县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和验收办法(试行)》。行政机关对近三年121件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回头看”,重新补种树木270株,复绿林木413亩。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通过个案监督,严格落实林木采伐许可制度,并拓展至被毁林地的补植复绿制度机制完善,推动行政机关地方规定建立健全制度规范,确保补植复绿有章可循,共筑生态环境保护屏障,积极推动促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全面履职保护黄河滩地

2017年,村民王某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山东省某县某村544平方米黄河滩地建房。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当年12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包括退还非法占用的土

地,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款16320元。王某某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未提起行政诉讼,未履行行政处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次年3月向该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县法院以王某某缴纳罚款,作出待滩区迁建房屋建好后拆除违法建设的书面保证为由裁定终结执行。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今年2月25日,该县检察院开展土地执法检查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时发现,县法院在该案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违法终结执行的情形,遂依职权监督。经查,县法院确于2019年9月作出裁定后,违法建设一直未予拆除。

检察机关认为,县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违反相关规定,遂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处罚执行,违法建设及时拆除。

县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及时恢复执行,并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乡政府及村委会工作人员做好释法说理工作,被被执行人同意配合,目前违法建设正有序拆除。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职能,依法监督法院准确、全面履行执行职责,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参与共同保护黄河滩地,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参与非法航运社会治理

2018年7月起,陈某某等人伪造海事部门及公司印章,制作百余份虚假船单并售予船方,帮助船方从海上非法开采海砂“洗白”运至长江上海某段报港卸货,后被长江航运公安机关查获。陈某某等人被以伪造公司印章罪移送起诉,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时发现,本案存在挂靠船舶监管问题,遂借助检察一体化机制,将线索移送行政检察部门。

行政检察部门初查发现,案涉船舶挂靠某海运公司名下,有关船舶自动定位系统,虚假报备航次计划,运输信息等违规行为,海事监管部门行政监管不力。同时发现,同类违规挂靠行为已引发多起诉讼,甚至引

发刑事犯罪;被挂靠企业收费后“挂而不管”;部分挂靠和“三无”船舶关闭AIS系统行驶违法从事危险品、禁止进出口货物运输,甚至“河船入江、江船入海”非法从事海上运输,危及长江航运安全,肆意排放燃油及污染物,污染长江水生态环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因涉上海海事监管部门行政执法,黄浦区检察院即报告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两院联合调查核实。检察机关走访多个管理部门后认为,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具有经营资格的企业吸收无证船舶“挂而不管”,属变相转让、转租经营资格的违法行为。海事监管部门对船舶营运单位监管缺失。

黄浦区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由上海市检察院转送上海海事监管部门。建议以技术监管为抓手开展自查自纠;以确保航行安全,防止污染为目标探索建立长江一体化船舶诚信体系;建立联动机制,形成保护长江流域的监管合力。上海海事监管部门就规范船舶管理,加强长江保护,从专项治理、违法行为处罚、合规意识、诚信积分等方面回复了治理方案。

此后,上海市检察院牵头,两级检察院两次与上海海事监管部门座谈,黄浦区检察院到船舶工作一线督促落实。上海海事监管部门为落实检察建议,联合多家单位启动“保护长江口”专项治理活动。今年3月,上海海事监管部门修订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管管理办法,对船舶AIS系统提出了及时更新的要求。同时,上海海事监管部门根据建议落实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上海段运输剧毒化学品,建立核查机制;上海市交通执法部门与江浙执法机关开展水陆联合整治,有力保障长江生态联动保护。

【典型意义】做好长江交通运输船舶的监管工作,对于保护长江流域生态安全、保障生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上下一体联动,向有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船舶经营从源头上进一步规范,助力长江水路运输领域问题的溯源治理、生态环境系统保护。

本报北京11月1日讯

浙江常山县检察院匠心护企 立足办案为企业发展减负挽损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吕诗训 陈利东

今年以来,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司法“挂案”专项清理工作,并将监督阵线前置,督促检察机关对立案的涉民营企业刑事司法至今仍未最终处理结果的案件开展清理核查工作,为企业发展减负,挽损,有效确保民营企业放心创业、安心经营。

“感谢检察机关的监督,我的‘案底’终于被撤销了,让我卸下了包袱重装上阵,可以安心经营了。”常山县某石业公司企业负责人赵某某收到撤案通知书后感叹道。

为加快清理工作,常山县检察院成立工作专班,并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通过线上线下互通排查,已排查常山县某石业公司被职务侵占案成为“挂案”。对

此,常山县检察院第一时间调阅案卷后,进行逐案研究分析,并与侦查机关会商研讨,认为案件缺少重要书证,对嫌疑人是否构成犯罪证据不足,依法符合撤案条件,遂依法提出了审查意见建议,最终督促侦查机关对该案作撤案处理,切实维护了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

“挂案”清理后,常山县检察院出台《关于助力纾困解难护航经济社会发展的二十一条举措》,并组建“匠心护企”法律志愿服务队,及时对相关企业进行回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督促企业健全制度,完善治理。

近日,随着法槌一声落下,一场对3名“90后”“商业精英”的宣判落下帷幕,他们为自己的“生财之道”付出了法律代价。

彭某某、牟某某、彭某3人本是杭州某企业管理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到当下建造师资

质挂靠有利可图,商议后就隐瞒身份,从中介市场低价转入短期,只挂资质不挂项目的建造师资质,并直接或通过他人有偿介绍,与有关工程建设企业签订建造师人才信息服务协议,将前述建造师资质冒充长期、社保配合、挂项目的建造师资质高价转让给建筑公司。自2020年4月截至案发,包括常山在内15家工程建设公司上当受骗,3人从中获利90多万元。

常山县检察院查明被害人分散众多且以常山本地企业居多,而嫌疑人身居重庆等地且拒不认罪,拒不退还违法所得,依法启动涉企案件快速办理机制,作出批准逮捕3名嫌疑人同时,向公安机关提出查扣嫌疑人有关犯罪所得款物的监督建议。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该院集中骨干力量全面开展审查工作,及时走访了常山本地7家受害企业,听取工作意见,认真贯彻认罪认罚从宽

制度,深入开展释法说理工作,促使彭某退还违法所得27万元,监督公安机关及时查封彭某某名下汽车一辆,促使关键证人陈某退出有偿服务费用11.8万元。最终,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全部被法院采纳。

今年以来,常山县检察院开展落实检察建议“回头看”工作,深入走访县住建、县营商办、公共资源监管办等部门,针对建筑行业资质借用、挂靠等乱象治理下对建造师等资质服务供需矛盾突出问题,及时向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检察意见;与人社等部门共建共享监管数据,加强对建造师、建筑师、监理工程师等资格、资质监管;推进县监管办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常态化监管的意见》;会同县营商办启动“护企工法律监督通道”,开展涉企权益保护法治教育,多方共同守护法治化营商环境。

“下一步,我们将立足检察机关职能,建立健全办案机关沟通协作、同堂培训课堂、办案会商等工作机制,坚持依法打击与服务引导并举,立足办案,匠心护企,扎实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常山县检察院检察长朱聪颖说。

河北邱县检察借力“外脑”解难案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通讯员万永强 面对当前新型复杂公益诉讼案件日益增多的形势,河北省邯郸市邱县人民检察院邀请相关部门、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案件办理,借力“外脑”积极化解案件专业知识不足的问题,检察办案的专业化水平和办案质效得到明显提升。该院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对案件线索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参与案件、事件的走访调查、收集证据、技术鉴定等工作,针对办案中遇到的新问题、疑难问题开展理论研究和实务探讨。

湖南新晃县创新禁毒精准帮扶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师标 通讯员杨丰 近年来,湖南省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积极探索禁毒精准帮扶新路子,以“政府主导推动,社会多方参与”,依托“党建+微网格”,大力开展集“戒毒康复、技能培训、安置就业、社会帮扶”于一体的“蓝结家园”建设。“蓝结家园”网格员定期下村,以侗家“院坝会”“火铺会”等形式开展培训和禁毒宣传;根据每名帮扶对象的现实条件,精准推荐就业,鼓励自主择业;定期为帮扶人员开展法律法规教育、就业帮扶指导和心理教育。



为积极营造反诈氛围,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与地铁相关部门合作设置“反诈专列”,在车厢内布置反诈宣传版块,民警通过多种形式向乘客宣传反诈知识。图为11月1日,民警在地铁车厢内用快板书形式向乘客宣讲反诈知识。 本报通讯员 郝洪伟 摄

四川法院受理养老诈骗案107件

本报讯 记者杨做多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通报全省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情况。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秦海介绍,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省法院聚焦养老诈骗六类重点问题,共受理养老诈骗案件107件401人,总涉案金额88.3亿元。专项行动中,全省法院“集中审理一批”,一审受理养老诈骗案件97件378人,总涉案金额87.6亿元,生效判处24名被告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财产刑2017.4万元;“集中宣判一批”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的案件,成都“小城故事”养老公寓

非法集资案案涉被骗老年人4000余人,案涉金额两亿余元,今年8月底宣判;全省法院“集中执行一批”,共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金额1.4亿余元,鼓励引导自愿退赃退赔,退赃退赔违法所得4.5亿余元;全省法院“集中宣传一批”,构建“传统宣传+新媒体”集成发力,线上线下矩阵联动平台,各级法院结合本地优势,多措并举,营造起“不敢骗、不能骗、骗不了”的社会氛围;全省法院“集中建议一批”,将司法建议纳入专项行动一体推进,认真梳理养老诈骗案件情况,坚持“一案一策”,制发针对性司法建议。

荆门非羁押电子监管平台全覆盖

本报荆门(湖北)11月1日电 记者刘志月 通讯员孙俊龙 记者从湖北省荆门市人民检察院获悉,经前期试点,该市已在全省率先实现“非羁押人员电子监管平台”在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全覆盖,将全面推进荆门“少捕慎诉慎押”工作提质增效。今年1月至10月,荆门市前非羁押率23.66%,居湖北第三。

今年年初,荆门市检察院成立了数字检察建设领导小组,将非羁押科技监管创新纳入年度15个创新项目,指导推动各基层法院聚焦非羁押人员智能、精准、协同监管。此外,坚

持“检察官主导+建用一体”的平台建设模式。平台设计之初,充分调研征求一线检察官和公安民警意见建议,平台部署后,组织检察官同堂培训,就平台完善征求意见,逐步优化形成了在线传唤、通讯联络,外出审批、签到打卡、随机抽查、分级监管六大功能。

截至目前,荆门市应用“非羁押人员电子监管平台”累计监管嫌疑人、被告人835人,通过多重定位方式,实时采集监管对象活动轨迹,实现主动巡检被监管人签到打卡等情况,无一人脱管漏管。

双百政法英模巡礼

李宝玲:满腔热情倾注公诉事业



【人物简介】李宝玲,中共党员,现任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荣立个人二等功两次,三等功三次,嘉奖一次,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优秀公诉人”“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家”,连续两届被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先进个人,先后荣获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干警、西安市劳动模范、西安最美女性、西安青年五四奖章、西安市杰出青年卫士等。

□ 本报记者 张昊 郑剑峰

2020年,在全国优秀女检察官表扬推介活动中,最终评选出十名全国优秀女检察官,李宝玲位列其中,也是西北地区唯一获此殊荣的检察官。荣誉的背后,是她对检察工作的执着与热情。

“我非常喜欢我的工作。我想成为一名好的公诉人,我把它当作工作目标,也是我的初心、我的职业理想。”谈及公诉人这个职业,李宝玲毫不掩饰心中热爱。

从参加工作起,19年来李宝玲始终坚守办案一线,她所在的西安市检察院公诉部门,负责全市重大暴力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受理案件案情复杂,作为办案人

要承担巨大的工作强度和压力,她怀着对工作的情感和努力,勇敢面对所有压力和挑战,她总要求自己“多做一点”,每天晚一点下班;要求自己案卷多看一遍,审查报告更细致一点,多请教,多读书,多思考,多办案,办难案,办大案。她办理过多起在全国、全省具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案件,用办案质量保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到职务犯罪检察部门后,短短一年时间,李宝玲带领公诉团队成功起诉了多起重大职务犯罪案件,指导碑林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省内首例潜逃美国的职务犯罪犯罪嫌疑人追逃归国案。2020年11月,西安市检察院办理的赵某受贿案被最高检评为全国职务犯罪精品案例,推动西安市检察院与市监委、中院会签了《职务犯罪案件协调配合工作实施办法》,在探索监督衔接制度化方面属全省首例,工作经验被国家监委、省监委以及省检察院刊发并肯定,组织编印了《西安市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工作规范手册》,向全市检察机关和监察机关发放,2021年4月,西安市检察院关于职务犯罪案件办理的相关工作机制被最高检第三检察厅转发。

李宝玲热爱她的职业,希望有更多更优秀的年轻公诉人脱颖而出。为了推动全市公诉人才的培养和队伍建设,她提出了阶梯式培养理念,牵头制定了《西安市检察机关公诉人才培养方案》,首次突破传统模式通过与国家检察官学院签订委托培训协议,将国家检察官学院的课堂“搬”到西安,开展公诉人业务培训,她先后组织了“西安+成都武侯”城际公诉人论辩赛、西安市首届青年公诉人论坛等多种活动,成立西安市职务犯罪检察人才库,与市监委共同举办纪检监察联合培训,将学、练、赛、评、训有机结合,带动提升西安公诉整体能力和水平。2020年9月,李宝玲作为陕西检察总教练,带领陕西代表队参加第七届全国公诉人业务竞赛,展示了陕西公诉人的实力和风采,陕西检察也被最高检评为优秀组织奖。

花薇:用行动诠释监狱警察的“硬核担当”



【人物简介】花薇,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陕西省女子监狱党委委员、副监狱长,现任陕西省监狱管理局财务装备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一级警督。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四次,个人二等功一次,2021年被评为司法部“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2022年被中央政法委授予“双百政法英模”荣誉称号。

□ 本报记者 赵婕 郑剑峰

在陕西省监狱系统,花薇被同事们称为“花木兰”,这不仅是因为她的姓氏,更是因为在日常工作中,她雷厉风行,冲锋在前

的工作作风和那股巾帼不让须眉的劲头。在省女子监狱分管罪犯教育改造工作期间,花薇深入监管一线,带头对重点顽固罪犯开展个别教育,并根据女犯心理状态,性别特点组织编写谈话提纲,带领青年干警大力开展谈心谈话教育,充分发挥教育矫治的攻心治本功能,罪犯改造内驱动力不断激发,罪犯思想、文化教育成绩显著提升。

花薇深知让罪犯成为守法公民和有用之人是教育改造工作的根本,帮助罪犯顺利回归社会是监狱维护社会稳定的应尽之责,为此她不断整合资源,拓展帮教、创新载体,大力开展罪犯职业技能培训,开设狱内计算机、美容、茶艺、服装制版、缝纫等课程,组织并鼓励罪犯参加职业技能考试,分管理间累计427名罪犯考取了职业资格证书。

2020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突袭而至。花薇作为援鄂工作队临时党支部书记,她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还当辅导员,全程投入隔离点疫情防控和监管安全工作,参与监管一线的疫情防控、狱情研判、罪犯管理、教育改造、执勤值班工作,“实地嫁接”陕西监狱经验做法,确保疫情防控和监管改造“双安全”,做到了精准发力抓重点、队伍管理全方位,工作落实无死角,以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大无畏气概书写了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用对党忠诚、服务人民的实际行动诠释了监狱警察的“硬核担当”。